



【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周年：民間行動成效與未來策略座談會】

場次一：擴大民間結盟之基礎

陳怡文（婦權基金會）

前言：CEDAW國家報告機制以及婦權基金會的角色

2

(國家報告周期與性平處期程規劃另見手冊pp.1-2 資料1&2)



如何擴大民間結盟之基礎？

3 現況：局部參與、在地化不足、資源有限、媒體無感

我國歷次人權公約審查	民間報告情形
CEDAW初次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(2009)	7個婦女團體聯合提出一份聚焦對婦女暴力的民間報告 (但未及提供作為國家報告的對照)
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(2013)	62個團體聯合提出一份民間報告，亦有NGO另提出民間報告(如伴侶盟)
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(2014)	29個團體 (北26、南3)、提出33篇報告、議題多元

外來人權公約 ↔ 本土婦女權益發展？

中央政府 / 北部婦團捲動 ↔ 地方政府 / 婦團觀望、校園、社區部落陌生？

資源有限，主流媒體無感 (手冊p.35) ↔ 特定目標群體推進？新的宣傳方式？

如何擴大民間結盟之基礎？

4

一、總結意見宣傳

分區宣傳	在地困境 or 在地議題	NGO提出的建議
民間「落實CEDAW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」—南方論壇	➤區域限制、資源不足、參與成本大 ➤差異需求、非主流議題： 農村內新移民、部落托育、糧食安全、環境與土地 ➤遴選與監督機制： 仍未能兼顧區域和特定群體婦女的代表性；遴選機制不夠公開透明	➤擴大 & 鼓勵參與 - a.運用視訊 - b.相關會議提早發布、廣傳 - c.鼓勵機制、提供資源 ➤南方聯盟分工合作，為第3次提早準備 ➤健全遴選與監督機制： - a.公開推薦&自薦； - b.持續強化民間倡議&監督能力 ➤持續召開性別統計溝通會議
民間「落實CEDAW 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」—中區座談會	•無法看到立即效益、難以遊說組織投入人力和資源 •地方政府對婦女權益不重視，資源匱乏 •偏鄉醫療照顧資源不足 •移民婦女的困境 •訴請離婚的理由充斥刻板印象	•舉辦一系列培力課程 & 中部策略聯盟 •跨國提民間報告的可能性 •累積司法判決作性別統計分析 •促進男性參與性別平等，如 UN推動 HeForShe: a Solidarity Movement for Gender Equality

另，透過群組信通知 & CEDAW資訊網宣傳，降低區域訊息落差

如何擴大民間結盟之基礎？

5 二、協力民間行動、培育種子師資、研發CEDAW教材

婦女議題溝通平台

- 鼓勵&補助民間「落實CEDAW總結意見」行動。（分兩梯次收件：4/30、8/15）

基層婦團培力

- 促進各地婦團結合創意教學／討論法、以及在地知識經驗，成為地方推廣的CEDAW種子，扎根婦女人權教育。（7/28~7/29，8/10~8/11初階培力）

婦女人權模擬法庭

-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認識及運用CEDAW，激盪CEDAW未來於倡議和訴訟運用的可能策略。（詳手冊 p.39）

生活案例教材研發、國內外婦權動態引介



如何擴大民間結盟之基礎？

6

小結：改變不會一夕發生，需要點滴累積的過程

(一) 影響總結意見採納民間訴求的因素與可行策略？

& 總結意見納入的民間訴求後，又如何促使政府落實？

擴大民間結盟 + 堅持 = 促成政治意志（手冊p.5-資料4-議題結盟）

(二) 仍須持續社會對話，結合在地脈絡思考，強化我國人權發展的根基：

◆ 如何納入更基層的婦女、社區意見與經驗？

◆ 需鼓勵 & 耕耘特定群體婦女內部 / 不同群體婦女之間的對話與理解。

(三) 由世界而在地 & 由在地而世界：

◆ Cities for CEDAW, Schools for CEDAW, ...（引葉德蘭, 2015.3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）

◆ 跨國合作提交民間報告的可能性（如女性移民/移工、亞洲慰安婦、LBTI等議題）

◆ 國際人權運動者的協助（工作坊、民間報告翻譯、外媒報導……）

(四) 所有人權是相互依賴、互相關聯、不可分割：

關注CEDAW、兩公約、CRC、CRPD的民間團體彼此參照合作。

擴大民間結盟，還有哪些其他可行的做法？

CEDAW 資訊網

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

最新消息

法條

國家報告審查

培訓活動與教材

影音資源



第二次國家報告專家審查暨發表會

中華民國(臺灣)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於2014年6月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館舉行，本次審查共有28個在地NGO提交影子報告，議題包括：性別平等機制、人口販運、性別暴力，以及農村女性、原民女性、身心障礙女性、非正式經濟工作女性、雙胞胎母親、女性移民/工與多元性別等弱勢群體之人權。 [更多資訊>>](#)

最新消息

2015.03.30 行政院性平處召開第2輪「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」，開始受理報名

2015.02.12 聯合國人權高層辦公室啟用判例法線上資料庫

2014.10.02 行政院性平處「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」開始報名

2014.09.01 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分工委公告

【最新教材】



婦權基金會出版《你被歧視了嗎？CEDAW生活案例手冊》，從日常生活、新聞事件和司法判決蒐集十個婦女人權歧視案例並提出思考問題，供討論帶領人引導學員察覺刻板印象及歧視的存在，以及不同權利面向中易受歧視的群體，希望由此作為民間思索在地工作如何聯結國際規範的起點，促使更多元的團體加入書寫歧視及運用CEDAW等人權公約的行列，以凝聚各地組織能量，激發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實質平等的行動策略，進而提出修法及政策訂訂的建議。

【國際視窗】

CEDAW 委員會於2014年11月4、5日分別通過第31、32號一般性建議，第31號建議為聯合國首度由個人人權專家委員會(CEDAW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)聯合發



婦女聯合網站

回首頁 | 網站導覽 | 會員登入 | 會員註冊 | 訂閱電子報 |



關於婦權基金會 動態看板 性別政策與研究 溝通平台 婦女創業資訊 國際性別議題 CEDAW

103年創刊號：長

家 > 溝通平台 > 婦—婦女議題溝通平台電子報 > 103年創刊號：長期照顧制度 > 【國際視窗】CEDAW委員會第58次會議動態

【國際視窗】CEDAW委員會第58次會議動態

創刊說明

編輯報告

【當期主題】普及照顧政策小組/以國際人權規範檢視長期照制度

【當期主題】歷年溝通平台會議對於長期照顧的討論重點

日期：103-10-01

本文作者：婦權基金會編譯

聯合國CEDAW委員會第58次會議(今年第2次屆會)6月30日至7月18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，委員會審議了中非共和國、喬治亞、印度、立陶宛、毛里塔尼亞、秘魯、史瓦濟蘭及敘利亞等8個國家的國家報告，並就研擬中的「婦女及女童教育權」一般性建議草案(Draft General Recommendation on Girls'/Women's Right to Education)進行討論。此外，本次會議也特別針對會期間發生的以色列軍事行動發表「加薩處境聲明」(Statement of the CEDAW Committee on the Situation in Gaza)。

「婦女及女童教育權」一般性建議主要是依據CEDAW第10條的核心原則而發展，建議文草案中也分別指出教育權與第2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等多條文，及第19、

104年第三期：女

家 > 溝通平台 > 婦—婦女議題溝通平台電子報 > 104年第三期：女人的家—婦女人權發展與台灣現況 > 【當期主題】簡介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」最新發布的第32號一般性建議關於無國籍的部分

【當期主題】簡介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」最新發布的第32號一般性建議關於無國籍的部分

編輯報告

【當期主題】女性、婚姻與國籍：國際公約與婦女國籍權的發展

【當期主題】《國籍法》的傲慢與偏見

日期：104-02-02

本文作者：施逸翔(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秘書)

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(以下簡稱CEDAW公約)於2012年後因其施行法生效，已具有我國國內法律效力，而施行法^[1]第3條規定：「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」，至2014年底為止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共做成32份的一般性建議(General Recommendations)^[2]，其中最新的第32號一般性建議(CEDAW/C/GC/32)^[3]，於2014年的11月5日正式公佈，這號解釋是關於女性之難民地位、庇護、國籍和無國籍等議題在性別面向的權威指南，供各締約國在立法、政策、以及其他適當措施方